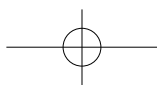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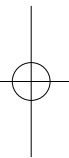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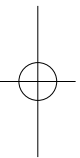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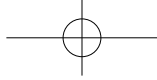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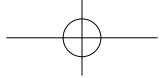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01

最高检无罪抗诉第一案  
——陈满故意杀人、纵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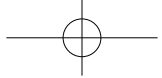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 杀人焚尸

1992年12月25日晚上7点多钟，海南省海口市振东区（现美兰区）上坡下村109号房屋发生火灾，群众纷纷赶往救火。大约7时45分，消防队员赶到现场。大火扑灭后，发现屋内有一具尸体。消防人员立即报警。接报后，海口市公安局、振东区公安分局领导及刑警队、和平南派出所干警均赶到现场，对现场进行勘查和初步侦查。经现场勘验，尸体大面积烧伤，颈部和身上有刀杀伤痕，屋内有大量血迹。现场勘验笔录记载如下。

[上坡下村]109号首层为二房一厅带卫生间、厨房结构，首层布局为：北半部是东西排列的两间卧室，东南部是厨房，西南部是卫生间。其中，西南卧室南墙外是楼梯，南部中央为客厅。客厅地面因火灾和灭火布满烟灰和血水。在楼梯口前、厨房门前地面发现两块5cm×5cm的凝血块，在厨房门口外侧有一浸水的黑色男西装，楼梯口南侧地面发现带血的衬衫一件、近视眼镜一副，火柴盒及散落的火柴若干；在高低柜西北角地面发现无瓶底的“小角楼”“二锅头”酒瓶残部及酒瓶瓶底碎片。在无绳电话机两侧近身部位发现擦拭状血痕，在柜子上部右侧发现少量血痕，在高低柜北侧东墙墙面距地1.2m高度有喷溅血迹，在书桌抽屉面上亦有喷溅血迹……

中心现场在东卧室。东卧室开门于其南墙西侧，门呈内开状，门轴在西。门框及气窗边缘部分被烧碳化。在门口正面偏西靠门放置一电冰箱，冰箱的塑料部件已被高温熔化。在门前地面有三块冰箱上的铁皮。进门东侧靠墙有一铁架床东西向摆放，其上的席梦思垫面已烧掉，露出弹簧；在床西头地面有一冰箱保护器。尸体俯卧于床北侧地面，头东脚西，两腿呈方形上弯，其身上盖有被火烧过的棉被。在尸体头部东侧有一可折叠金属椅子，椅子上面有一双烧熔



#### 4 决战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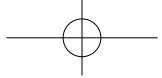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的旅游鞋和一把电动剃须刀。在床头靠床往北分别放有保险柜、床头柜和矮衣柜。其中，床头柜上放有两台电话机，电话机表层已被高温熔化，床头柜抽屉锁眼内发现钥匙断头，断头部位向顺时针方向扭曲变形；在床头柜下柜门左上角发现一擦拭状血痕……

尸体为男性，上身内穿白色衬衣，外穿蓝色羊毛衫，下身穿浅灰色长裤，脚上无鞋，左手腕上戴手表。其被烧部位集中在右面部、臀部及右脚外侧部。在其右裤口袋内搜出“陈满”工作证一份及若干名片。尸体颈部正面被锐器切割深至气管。

现场提取物证有：客厅内带血白色衬衫一件，黑色男西装一件，眼镜一副，火柴盒及火柴若干，打碎的“小角楼”“二锅头”酒瓶，无绳电话机主机和子机各一件，带血白色卫生纸一块，带血的《海南日报》碎片四片，石油液化气罐一瓶，保险柜一个，床头柜一个，钥匙串三串，螺丝刀三把，带把尖刀一把，菜刀三把。现场提取血痕十处，拍摄现场照片一套，制作现场草图三份，制作勘验笔录一份。

12月26日，海口市公安局局长亲自在振东区政府办公室听取侦查汇报，指定案件由振东分局副局长具体负责，抽调分局枪案组、和平南派出所等部门的17名干警组成侦破组。《破案经过》记载，侦破组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对现场周围居民、群众进行了调查访问，进一步确定发案时间为晚上7时。

由于死者身上有一个“陈满”的工作证，侦破组为了弄清死者是否为陈满，查找了陈满的关系人朱勇（四川省绵竹县政府驻海口办事处干部）让其辨认尸体，证实死者不是陈满，而是钟作宽。钟作宽，男，汉族，1946年5月26日出生，四川省广元县（现广元市）人。原为四川省广元市纺织厂职工。1991年4月1日开始，暂住于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南上坡下村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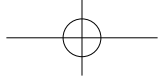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 锁定陈满

陈满于1988年从四川省绵竹县工商局停薪留职，“下海”至海南闯荡。1991年，陈满经老乡介绍，认识了同在海南工作的四川老乡钟作宽，两人相谈甚欢。陈满遂于1992年1月迁往上坡下村109号，租住在钟作宽的房间。1992年6月，陈满注册“冬雨装修有限公司”。

《破案经过》记载，侦破组经连夜深入群众调查访问，了解到陈满曾背着钟作宽收取房租款并私吞，先后欠钟作宽和其他人几万元，导致钟作宽讨厌陈满，强迫陈满于1992年12月17日搬出上坡下村109号，致使陈满无处可归，到处寄宿。发案当晚陈满曾出现在现场观看群众救火。发案后陈满行动反常。侦破组一致认为，陈满系重大嫌疑对象。

1992年12月27日，侦破组获悉陈满活动落脚点在宁屯大厦。28日凌晨1点30分，振东区公安分局副局长亲自带领侦破组10名干警在宁屯大厦七楼海南靖海科技工贸公司702房间将陈满抓获。28日，陈满被收审，关押在海口收审所。

这里稍作停顿，简要介绍一下“收审”。它本来不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措施。1992年陈满案发时适用的是1979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那时的《刑事诉讼法》仅规定了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拘留五种强制措施，并无“收审”。“收审”全称“收容审查”，滥觞于1957年。那时候，因农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抢劫、盗窃等行为时有发生，造成城市治安混乱，遂颁布《收容审查条例》，对由农村流入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如果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进行收容审查，期限为3个月。3个月期满可以再延长，如此反复，实际上并无期限。由于1979年《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拘传期限只有12个小时，拘留的期限严格说起来只有3天，重大复杂案件也只能延长4日，公安机关掌控的拘留最长时间也就是7天，用起来很不顺手；逮捕则需要人民检察院批准，手续比较复杂；而且从拘留到逮捕的期限也很短，因此公安机关更多使用“收审”这一手段。因招致很多批评，1996年《刑



## 6 决战法庭

事诉讼法》修改时取消了收容审查这一手段，同时为了安抚公安机关，《刑事诉讼法》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最长期限从7天延长到了30天。

从公安机关《破案报告》来看，锁定陈满为犯罪嫌疑人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一是现场发现有陈满的工作证，这应当是最主要的原因；二是经进一步了解，陈满原来租住在钟作宽的房间，曾经向钟作宽借过钱，二人曾经为此发生过争吵；三是在案发前半个月，陈满离开了原来租住的钟作宽房间，四处飘荡，居无定所，案发后也有一段时间不知所踪。今天看，这些原因其实都不足以对陈满采取任何措施。因为除了陈满的工作证出现在钟作宽身上让人生疑以外，公安机关在侦查中并没有收集到陈满杀人的任何证据。而且，上面的这些疑点，陈满在后来的侦查、审判程序中也都做了解释。

然而不幸的是，陈满还是被收审了。

## 审讯笔录

据《破案报告》记载，“陈满收审后，故作镇静，态度顽固，拒不认罪。在关押期间，侦破组根据获取的大量证据，反复交待党的政策，多次提审。陈满终于在事实面前坦白交代杀死钟作宽、放火焚尸的犯罪事实”。

我们先来看看陈满是如何“故作镇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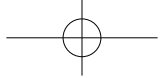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第一份审讯笔录，时间1992年12月27日，地点海口市公安局振东分局刑警队。以下是讯问内容。

问：你的姓名及基本情况？

答：我叫陈满，现年29岁。文化程度高中，汉族，原住四川省绵竹县水电局，现住上坡下村109号。

问：你的个人简历？

答：幼年在家，小学在绵竹县百旺镇小学，初中在百旺镇中学，高中在绵



竹县中学。80年高中毕业。84年在四川绵竹县工商局，88年就不在工商局工作，88年3月8日到海口市，来海口市里住在老干所的房子，今年春节前搬到海口市和平南路上坡下村109号，今年6月份自己开了海口冬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问：你的家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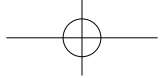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答：父亲陈元成，水电局退休工人；母亲王众一，大哥陈一，四川省粮食机械厂；二哥陈抒，绵竹县南轩中学。

问：你现在住什么地方？

答：我现在没有地方住。我是今年12月17号从和平南路上坡下村109号搬到海口滨海新村409号，但他们不让我住。

问：你把今年12月25日一天的活动情况详细讲一下。

答：12月24日晚上我在上坡下村109号住的。中午11时才起床，当晚只有房东钟作宽在。到了12点钟自己骑自行车到宁屯大厦702和703号房，一直在该房里，到下午2时15分，我自己骑自行车到海口市华都海石大厦718房找夏德勤办理工商执照的事和公章。到了下午2时50分，我和夏德勤坐车回滨海新村，当日到滨海新村一间邮电所对面的公用电话，我就叫夏德勤自己坐公交车去华都海石大厦，我自己就在那里打呼机给市工商局私营科的王德育。我就在该电话亭等他来，把一千八百元交给他（是办理工商执照费用），办完事后我就回滨海新村409号房坐了一会儿，到下午五点多又坐车到华都海石大厦718房，把工商管理费的本交给夏德勤，我在他那里坐到6点多。当时那里刚好停电，我就坐车回宁屯大厦。我回到宁屯大厦时，就和他们吃饭，吃饭完后就看该公司里的几个人打麻将，当时打麻将的是杨锡春、章惠胜、华经理、刘双。到8点几分时，我就在宁屯大厦702房，打呼机给肖波（机号126-14603），他回机叫我立马去宏祥大厦404房，我接完电话后，又看他们打麻将半个小时，就拿一个塑料袋到宏翔大厦404房，但404房没有人。我就下到大厅里打肖波的呼机。我呼了他5次，最后一次陈钢回电话给我说，肖波有事走，叫我把资料放在总服务台。但我没有放。陈钢是肖波的朋友。我就回宁屯大厦702房，到10点30分，我又到华都海石大厦要回我的自行车，就骑回宁屯大厦，



又看他们打麻将。到12点多，我又骑自行车到和平南路国泰对面的小店买了鸡和鸭翅等，我就骑车从上坡下村109号那里经过，就看到有很多车在那里。我就回宏翔大厦404房。当时刘双一人在房里，我就在房里打肖波的呼机。他没有回电话，我就到银龙看电影了，一直看到早上6点多，我又自己步行到杭州大厦找肖波，没有找到，又步行到汽车总站，买早点吃，完后就在汽车总站坐摩托车回宁屯大厦，回到宁屯大厦已经6点5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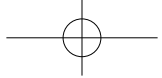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以上是第一份笔录的情况，陈满主要讲述了自己在1992年12月25日案发当天到第二天的活动轨迹。此时陈满没有承认自己杀害钟作宽。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次讯问中，陈满提到自己在案发前的12月24日晚上仍然住在上坡下村109号钟作宽的住处。这一细节至少可以说明：公安和检方声称钟作宽于12月17日将陈满赶出上坡下村109号致陈满怀恨在心的说法是不成立的，如果陈满确实是被赶出去的，他就不可能在12月24日晚仍然住在钟作宽住处，钟作宽也不会允许他住回去。另外，既然陈满12月24日晚仍然住在钟作宽处，其工作证不小心落在钟作宽住处，钟作宽帮他捡起来保管的可能性也就顺理成章。

第二份笔录的形成时间是1992年12月30日下午，主要陈述来海南的经历、和钟作宽认识的过程、上坡下村其他同住人员情况，以及钟作宽买了12月26日回家的机票等情况。此时陈满也没有承认自己杀害钟作宽。

第三份笔录的形成时间是1993年1月6日（具体时间不详），陈满主要讲述了自己替钟作宽收了一笔房租、因缺钱没有全部返还且另欠钟作宽两笔费用，一共欠钟作宽3100元的情况。此时陈满还是没承认自己杀害钟作宽。

在以上三份笔录中，陈满都没有供述自己杀害钟作宽。但在第四份笔录中，陈满第一次供述了自己杀害钟作宽的情况。这份笔录的形成时间是1993年1月6日凌晨2点，地点是海口市公安局刑警队办公室，审讯人员包括林某捷、邵某鹏等一共8人。笔录内容摘录如下。

问：陈满，党的政策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你为什么老是编造假话，特



别是1992年12月25日这一天的活动情况，你反复说假话。告诉你，你被收审至今已十天左右，我们公安机关做了大量调查工作，并依据大量查证材料证实钟作宽是你杀死的。你愿不愿意如实交代清楚？

答：我没有杀死钟作宽。我没杀他。

问：我们已反复向你交待党的政策，只要你主动交代，一定会从宽处理你。明白吗？

答：明白。

问：钟作宽是不是你杀死的？

答：是。我愿意坦白交代。

……

## “作案经过”

“故作镇静”的陈满，在公安人员“反复交待党的政策”的背景下，终于“交代”了自己“杀害钟作宽”的过程。

陈：1992年12月25日晚上7点钟过十几分，我就从海新大厦506号房间出来，在大厦门口拦坐一部夏利红色出租车到上坡下村109号路口处下车，付了6元现金给司机，接着我就往109号走，当时上坡下村停电，天下着大雨，我到109号时门没有锁，钟作宽一个人在房子里面，因没有电，房子内点着蜡烛。蜡烛当时是点在钟作宽房间的茶几上（钟住房在厨房的旁边）。大厅没点蜡，我进109号房后就叫钟主任（钟作宽），我就问他是不是明天要走。他就说明天上午的飞机要走，并对我说明天他回家要用钱花，叫我还钱给他。我就说现在没有钱，等有钱了再给。他就说不行，明天一定要还给他，然后我就说现在没有钱，没办法。接着他就说，如果明天我不拿钱出来，我以前办执照的事他就要告诉公安局，叫公安局来抓我，让我不能在海南混……我这时火起来



## 10 决战法庭

一下想不通，就一下扑上去用手卡住他的脖子，我是用双手用力卡住他脖子，便把他按倒在沙发上，这时他就挣扎，猛用双手抓我的衣服、手背、胸前，并随着“啊、啊”地叫了几声，声音很凄惨。我听到他叫声后心里又怕别人听见，就更使劲卡住他的脖子。接着我又从沙发上拿起一条黄色毛巾被捂住他的头部，这时他就叫不出声了，不一会就不动了。

我看见他死了，就将毛巾被掀开，当时他死躺在沙发上脸部朝天，身体躺在沙发上，我就从背后拿出事先带来的小砍刀（约40公分长度连手把在内，宽约××公分），先往他的脖子上切了2至3刀（具体记不清楚了），接着就往上胸部、手臂上砍，砍了几刀不清楚。因为我头脑已经发热，乱砍，所以就不清楚砍了多少刀。砍后我把手放在茶几上，就将他的双脚抬起移到沙发上放好。我就从我的衣袋内把我的工作证（绵竹县工商局工作证，红色塑料面金字）拿出来放在他的身下，然后我就打开桌子抽屉翻东西，翻不到什么，翻出来的东西全部撒扔到地下。接着我就在他睡觉的床上翻东西，也没翻到什么。我当时到处翻，主要是找钱，但没找到钱，就从茶几上把小砍刀拿起，走到厨房内，将刀放在灶上，就把煤气罐拿到他住房的茶几旁边，先把煤气罐的气门闸打开，让煤气放出几分钟后，就去拿出自己的塑料简便打火机点火，一点火就扑的一声响，火就燃烧起来了。我就从厨房内将小砍刀拿出来，用毛巾被把刀上血迹擦掉，把刀藏在我衣服腋下，跑出来将铁门关好，把锁头套上，但没有锁上锁头，即逃离现场，从左小路逃跑。当时下着小雨，我就一直跑到海新大厦506号房间，换好衣服后我就坐的士到宁屯大厦702/703房看靖海公司的杨锡春、章惠胜、刘伯、华盘昌打麻将及看装修工人干活。

问：你回到宁屯大厦时是多少点钟？

答：可能是九点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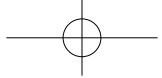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问：你到海新大厦506房时，有什么人在？

答：当时没有人在。

问：没人在谁开房门给你进去？

答：我当时没有去海新大厦，是我说的假话。

问：那你要如实交代杀钟之后，离开现场后究竟到了什么地方？



答：实话说我作案后从109号逃跑出来，就往左拐至前面路口时又右拐往右边小巷走，天下着小雨。我就在小巷里把衣服（穿咖啡色夹克）丢掉。

问：为什么把衣服扔掉？

答：因为衣服上沾有血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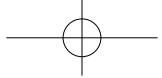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问：丢掉衣服后又上哪？

答：接着我就走出文明东路，拐往和平南路回宁屯大厦702/703号房间靖海公司看他们打麻将。

……

在这次讯问中，陈满作出了对自己近乎毁灭性的供述。1993年1月8日、1月9日、1月10日，陈满在海口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办公室，又作出了三次有罪供述。陈满的供述中，包含了他和钟作宽矛盾产生原因，双方发生争执的过程，陈满杀人、纵火的具体细节，以及逃离现场之后回到宁屯大厦的过程。在1月10日的讯问中，陈满还手绘了一张现场示意图。

毫无疑问，陈满的供述是充满矛盾的。例如，关于现场发现的陈满的工作证，陈满在供述中说是自己杀死钟作宽之后为了让人认为死者是陈满所以才将工作证塞进钟作宽的上衣口袋。这一供述既与现场勘验笔录记载的情况不符，因为勘验笔录记载的是在钟作宽右裤口袋中发现的工作证；也与常识不符，因为如果陈满真的想让人误以为死者是陈满而不是钟作宽，这就是一个很愚蠢的想法。另外，根据陈满供述，既然工作证是在杀人之后放进钟作宽口袋，那么工作证上就应当有陈满的血指纹，但是勘验笔录上并无此记载。照片上的陈满工作证是干净的，并无污迹。又如，陈满供述杀人后用毛巾被擦客厅地板上的血，而且还把刀拿起来，用《海南日报》擦刀上的血。但现场勘验时并未发现有带血的毛巾被——现场确实有一条毛巾被，但并不带血，是在陈满住的房间里发现的。这说明陈满把自己日常生活的记忆植入了案件细节。可惜是错误的。再如，陈满说自己是将钟作宽勒死的，勒死后才对他砍了几刀，这也与现场勘验笔录和尸检报告严重不符。尸检报告显示钟作宽是左右颈总动脉全被砍断，脖子上并无勒痕。



平心而论，如果当时的讯问像如今的死刑案件一样都有同步录音录像（死刑案件要求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是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如果在陈满案中警察没有刑讯逼供，也没有威胁、引诱等行为，如果陈满是在意志完全自由的状态下作出的供述，那么，陈满既然作出了供述，而且能够如此详细地描述杀人、纵火的过程，即使在其供述中存在着与客观情况不相吻合的情况，其供述的真实性也不至于受到如此严重的质疑。例如，杀人犯由于心情高度紧张，事后对一些具体细节产生错误陈述，完全属于正常情况；还有一些犯罪分子在作出供述时故意将一些细节说错，以便为将来翻供设下陷阱，也并非全无可能。因此，供述中的错误并不足以说明陈满案就是一个冤案。

## 作案时间

但是，本案的作案时间是一个明显的问题。原一审、二审判决和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书均认定陈满于1992年12月25日晚七时许，在海口市上坡下村109号将钟作宽杀死。但根据证人证言，陈满在12月25日晚上从六点到九点这段时间一直在宁屯大厦，根本没有作案时间。

其中，证人杨锡春的证言证明：

（陈满）从2号开始在我公司装修，他除了白天搞装修外，晚上也加班。25号晚上加班到八点半至九点。……（陈满）25号晚上在我们那里吃饭，吃完饭后在我们那里干活，直至九点多钟才走。25号晚上我们听到救火车响时他好像在我们公司，像是在跟陈华达在说话。

杨锡春的另一份证言证明：

我七点钟看新闻联播，七点半看完，约七点四十接着玩麻将。在我印象中，



这段时间好像陈满还在，有时走到 703 房，有时走过 702 房。我们玩麻将时，他坐在我旁边看，还给我们泡茶，约到八点钟，听到救火车声音，我母亲跑过来说后面失火了，我们说管它干啥，我们没出去看，继续玩牌，这时陈满也在。

证人章惠胜的证言证明：

案发当晚 18:00—19:00 之间，陈满和我们一起吃饭。之后有时在 702，有时在 703，还给我们倒茶。我们都在打麻将，也没有注意他。但救火车声音响起来时，他肯定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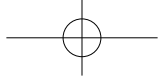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证人查彩珍的询问笔录载明：

问：打工仔吃完饭后，陈满还在吗？他在干什么？

答：陈满到 703 房间指挥工人们干活，我看到的。

除以上证言外，证人罗俊毅、刘德生、陈华达的证言也都证实，在 25 日晚上七点至八点半这段时间，陈满一直在宁屯大厦装修工地，不可能出现在案发现场。

以上证言大部分都是在案发后的 3 至 5 天内由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取得的，不存在伪造的可能性。证人杨锡春、章惠胜、查彩珍、刘德生都是靖海公司员工，不是陈满雇用的装修工人，没有动机为陈满开脱。其中有些证人对于陈满在案发时间仍然在宁屯大厦的证言提供了相当具有可信度的细节。例如杨锡春的证言提到七点四十陈满仍然在他旁边看他打麻将，给他们泡茶喝等，与新闻联播播完的时间也吻合；罗俊毅的证言提到“大约六点多钟到七点钟这样，我们三个干工的才吃完饭，那时陈满还在宁屯，吃完饭他还上烟给我抽”。像“看新闻联播”“打麻将”“泡茶喝”“上烟给我抽”这样的细节，充分说明证人对于当时的记忆是比较清晰的，时间点也是非常准确的，从常识来看也是值得相信的。这些证言之间相互印证，尤其是在一些细节方面高度吻合，足以认定其真实性。尽管个别证言表明证人对陈满七点之后是否仍然在宁屯大厦不能确定，



这也属于正常情况，因为不可能每个人都时时刻刻注意别人的行踪；但综合所有这些证人证言，可以得出陈满从晚上六点到八点之间一直在宁屯大厦，不可能出现在案发现场的结论。

## “刑讯逼供”

既然证人证言都证明陈满没有作案时间，为何陈满却供述承认自己有作案时间且就是自己作的案？

对此，陈满在1994年3月4日的一份《申诉书》（此时案件尚未进入法律意义上的申诉阶段，陈满使用“申诉”一词系基于其自身对书状内容的理解）中作了详细的解释。

首先，对我在1993年元月初被海口市公安局押送到市公安局办公大楼4楼的几天和今年（从落款日期来看，此处应为“去年”）9月14日海口市公安局有关人员对我采取的违法行径申诉如下：今年（去年）元月初（具体是哪一天我已记不清）的晚上大约7点，他们把我从海口市收审所押送到海口市公安局办公大楼4楼。到了以后先把我关在一间没有灯光的房间里，并用手铐把我铐在床脚上。直到晚上11点左右，他们十几个人一起开始审讯我。他们问我，上坡下村109号的事情是不是我干的，我向他们解释，并说不是我干的，对此事一无所知。他们又一再反复问这个问题，我也多次答复他们，我说，我的确不知道。他们硬说我不老实，敬酒不吃吃罚酒。几个人便一拥而上拳打脚踢，把我打倒在地。并不停地用脚踢我的身体。过了一会儿叫我站起来，其中一人叫我按他所说的动作固定姿势，身体不允许稍有改变。我不愿意，他们几个人又打我，我只好按他们的要求做。但时间稍一长，我无法坚持，他们就用脚踢我，用绳子抽打我。三番五次使我头部重重地摔在地上。大约这样反反复复多次，摔倒又叫我站立起来做固定动作。过了一个小时以后，我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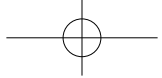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头晕沉沉，剩下三个人，他们用绳子捆住我，用力拉，拼命地挤压我的身体，直至无法再压。我感到呼吸几乎停止，身体万般难忍。身体挤压在一起持续一段时间，然后放开，稍停片刻，又挤压，如此反复多次。这样做完以后，又用铁棍和铁棒打我身体多处部位，特别是打我的关节和肌肉较少的部位。致使我身体多处皮肤肿胀、血流不止、疼痛难忍。更为残忍的是用铁棍、铁棒敲打我的头部，头部四处起包。直到天亮他们才停下来。当我四肢无力、全身剧痛、躺在地上时，他们说：假如我能给他们三万元，他们可以立即把我放了，而且保证我过海。否则他们将把我从楼上扔下去，造一个自杀的假象，或者把我整得死去活来，让我死也死不了、活也活不好……最后，他们说，今天才刚刚开始，算作一日游，说他们今天还对我不错，是最轻的，假如我不按他们的要求办，还将有三日游、五日游、七日游。

……我在这种极不正常的情况下，他们硬说是我干的，并把已写好的笔录让我签字，我不知道他们写了一些什么，我拒绝签字，但他们又用铁棍打我，逼迫我签字。我在受不了和神志不清的情况下，就签了字。

这份手写的《申诉书》，落款时间为1994年3月2日，地点为海口市秀英看守所。其中所述内容，若非亲身经历，应当很难杜撰。

从陈满供述形成的时间顺序来看，也大体上能得出陈满遭受刑讯逼供的结论。自从陈满在1993年1月6日至1月10日作出了4次有罪供述之后，公安机关就没再理睬陈满。如前所述，“收审”的期限一般为3个月，但是可以不限次地延长。一直到1993年9月14日，陈满仍然被关押在海口市收审所，并在那里又作了两次有罪供述。1993年9月14日下午，陈满才被送到海口市看守所。在那里，陈满仍然延续了之前在收审所的有罪供述，并第一次就案发现场收集的带血衬衫进行了辨认，表示“带血衬衫不是我当时穿的”。这一天，陈满还对案发现场收集的菜刀进行了辨认，当被问到“当时你杀死钟作宽所用的刀是哪一把”时，陈满表示“是那把有木柄的菜刀”。

1993年9月25日，陈满被批准逮捕。1993年10月9日，在海口市看守所，陈满第一次推翻了其在收审和拘留期间的供述，表示自己是被冤枉的，之



前的供述系刑讯逼供所致。1993年10月12日，陈满再一次陈述了自己的冤情。但在1993年10月19日，陈满又回到了之前的有罪供述，交代了自己“杀人焚尸”的过程。按陈满的说法，这次之所以又作出有罪供述，是因为他翻供后立即又遭受了刑讯逼供。直至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陈满再次翻供，对检察人员一直表示自己从未实施过杀人纵火焚尸的行为，且对公安机关的刑讯逼供提出了控诉。从此之后，陈满一直稳定地坚称自己无罪。

在介入陈满案申诉后，我曾经梳理了一下陈满供述的时间线，在此分享如下。

1992-12-27，振东分局刑警队，无交代。

1992-12-30，海口收审所，无交代。

1993-01-06，海口市公安局刑警队，无交代。

1993-01-06，海口市公安局刑警队办公室，交代。

1993-01-08，海口市公安局刑警队办公室，交代。

1993-01-10，海口市公安局刑警队办公室，交代。

1993-09-14，海口市收审所，承认杀害钟作宽。

1993-09-14，海口市收审所，承认杀害钟作宽。

1993-09-14，海口市看守所，辨认带血衬衫。

1993-09-14，海口市看守所，辨认木柄菜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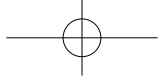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1993-09-25，宣布批捕。

1993-10-09，海口市看守所，翻供。

1993-10-12，海口市看守所，翻供。

1993-10-15，海口市看守所，再次开始交代。

1993-10-19，海口市看守所，延续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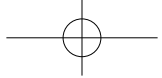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1993-11-25，海口市看守所，陈满在检察人员提审时提交书面陈述，表示自己是被冤枉的。

从以上讯问笔录来看，陈满对案件事实的陈述，可以分为几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最开始的10天，不供认；第二个阶段，从第10天凌晨开始，供认；第三个阶段，9个月后，收回其供认；第四个阶段，两次翻供后立即重新供认；第五个阶段，进入审查起诉之后，在检察人员面前，再次推翻其供认；从此直至审判阶段，一直拒绝供认。结合当时的司法环境和人权保障状况，应当不难得出陈满遭受残酷刑讯逼供的结论。

## 司法机器

陈满的翻供和对刑讯逼供的申诉并不能阻止司法机器的运转。在我国，尤其是在20世纪90年代，司法的机器一旦开动，就很难停止。被告人自己的辩解，通常被视为心存侥幸、负隅顽抗；辩护律师的意见，也被认为“拿人钱财、替人消灾”。那时候的《刑事诉讼法》还没有规定“非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一关于无罪推定的中国表述，一直到1996年才在《刑事诉讼法》中得到确立。1979年《刑事诉讼法》连“被告人”和“犯罪嫌疑人”的称谓都没有做区分，实务中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统称“人犯”，所以，案卷材料中几乎所有侦查阶段形成的文书涉及陈满时都以“人犯陈满”来称呼。自然，那时候的《刑事诉讼法》也没有规定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律师帮助权。犯罪嫌疑人自第一次讯问后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就有权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这都是1996年《刑事诉讼法》才规定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虽然在1998年就已经出现在司法解释当中了，但是真正付诸实施则是2010年的事情。“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等都要等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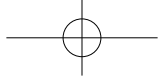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2012年才成为正式的法律条文。至于大家在英美国家、香港地区的警匪剧中耳熟能详的“你有权保持沉默”，迄今还仅仅存在于部分刑法学者的空谈和梦想当中。至于侦查讯问中的律师在场权，连空谈和梦想都算不上呢，很多学者连想都不敢想——不仅自己不想，还反对别人想。在陈满案中，以上这些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基本的保障，都是不存在的。

1993年11月29日，海口市人民检察院以陈满犯故意杀人罪为由，对其提起公诉。起诉书称：

1992年12月中旬，被告人陈满因债务等问题与钟作宽发生矛盾，钟多次要陈满还清欠款和交纳房租，并于12月17日叫陈满搬出钟作宽的上坡下村109号房，且说要向公安机关告发陈满私刻公章办假执照的违法行为。为此，被告人陈满怀恨在心，遂产生杀害钟作宽的歹念。12月25日十九时二十分许，陈满来到上坡下村109号，见钟作宽正在客厅喝酒，便假意与其闲聊，然后走进卧室换上事先放在那里的衬衣、裤子和拖鞋，走到厨房拿了一把木柄菜刀回到客厅，趁钟不备用左手从其背后抱住钟的头部，右手持刀向钟颈部猛割两刀，钟呼叫、挣扎，陈满又对其颈部、面部、双手连续砍几刀，将钟砍倒在地，陈恐其不死又用菜刀向钟头部、躯干连砍数刀，见钟不再动弹，便将尸体拖到钟卧室的床边，把自己的工作证放入钟的裤子口袋里，接着用毛巾被、棉被和卫生纸擦拭地板上、样品柜上的血迹，用报纸擦菜刀上的血迹，然后从厨房搬来一罐煤气放在房门口处，又回到洗手间洗净手、脚上的血迹，到钟的卧室翻找财物，用螺丝刀撬开办公桌抽屉取走500元现金，并企图打开床头柜，但未成功。尔后，陈满脱掉行凶时穿的衣裤、拖鞋，换上来时穿的衣裤、皮鞋，走到门口拧开煤气罐气阀点燃煤气焚尸灭迹，后仓皇逃离现场。

起诉书最后写道：“被告人陈满无视国家法律，肆意杀人，致人死亡，并为掩盖其罪行纵火焚尸灭迹，手段极其残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构成故意杀人罪，且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



的刑事犯罪分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之规定，特对被告人陈满提起公诉，请依法严惩。”

案件于1994年3月23日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四川省绵竹县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吴家森律师、海南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曹峥律师到庭为陈满提供辩护。根据案卷中的《庭审笔录》，公诉人宣读完起诉书后，审判长问陈满对起诉书有什么意见？陈满回答说：“根本不是事实。”

以下是审判长与陈满之间的对话。

审：你来海南干什么？

陈：1988年3月初来海南，先开餐馆，后在一家私营企业跑业务，后在一家办事处做饭，后做中间人，后来帮一家公司跑业务，后来自己开了一家公司，其间帮人办理工商执照。1991年年底搬进钟作宽处，1992年12月17日搬出，住了近一年。

审：你有无欠钟作宽的钱？他是否向你要过？

陈：欠二千左右，一千元是答应给的，四百元是替他收房租，没给他，他要过二三次，最后一次是1992年12月初，钟从湖北回来以后。

审：你替谁办过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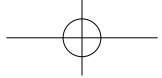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陈：办了十多份工商营业执照，私刻了五六枚公章，委托用人单位的公章。

审：你私刻公章谁知道？

陈：钟作宽等三四个人知道。

审：1992年12月25日，你的行动经过？

陈：晚饭是在宁屯大厦702房吃的，当时有华盘昌、杨锡春、杨的爱人小陈、杨的母亲、刘伯、张阿姨、新来的会计等，是6:30左右吃的，吃了二十分钟左右，我公司那几个干工的在703房做工，他们是我们吃过以后在702房吃的。吃了十分钟左右。吃完后他们继续干工。我先在702房搬椅子，他们准备打麻将。后我就到703房看他们干工。看了十五分钟左右又回到702房。他们在看电视，没座位，我到里面的房间，杨进来聊了一会儿，看了一下下不下雨。过了一会，新闻联播完了，他们在里面屋里待了一会儿，就开始打麻将。我后



来接了一个BP机，是八时左右，八时以后我一直在宁屯大厦。我请的几个工人和该公司的几个人都可以证明。接到了呼机我才离开宁屯大厦。我离开宁屯大厦时，听到救火车的声音。我是走路离开宁屯大厦，去到宏翔大厦是八时多一点，先到4楼404房，没人。就找到肖青。那晚我准备回上坡下村109号，因为前几天也在那里睡，钟也要离开海南，我就到一个大排档，炒了三个菜，骑单车准备回去，这时是12时许，看到很多公安车。在巷口我看到几部公安车，我因为以前私刻公章，就没进去，又没带身份证，我就继续往前骑。我当晚是在银龙影院看电影，一个人看的，记不清看的什么电影，看完就早上七八点了。

审：你有无工作证？

陈：红底烫金工作证，就这一份，是我的名字的工作证，带到海南了，工作证没交给谁，但不知放哪了。我没有衣服放在钟处，案发后我没进过现场。12月26日早上，曾纪科在宁屯大厦告诉我上坡下村109号着火了，还死了一个人，他以为是我。

审：你以前在公安审讯你时有无交代杀死钟作宽？

陈：没有交代过。

审：（宣读陈满1993年1月6日的供述，略）陈满，这是不是你讲的？

陈：我平时很少给公司的人泡茶。

审：（宣读陈满1993年1月9日的供述，略）陈满，以上宣读是否属实？

陈：有些是，有些不是。起诉书上指控的都不是我讲的。1993年初，公安人员打我、暗示、诱供，比如讲刀等，现场的细节他们基本上暗示我了。

审：（宣读证人证言，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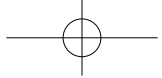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陈：有几个问题：（1）时间不明确；（2）无细节。

审：（宣读破案经过，略）你的工作证在钟身上，你如何解释？

陈：我的工作证不在身上，在包里。钟喜欢翻住客的东西，搬家时我也没注意。

审：（宣读火灾原因鉴定书，略）

审：（宣读现场勘查笔录，略）以上宣读与你供述吻合、一致。（宣读法



医鉴定书，略)听清否?

陈：听清了。

审：(宣读公安局补充侦查报告书，略)(宣读八号仓证人证言，略)以上宣读听清了吗?

陈：听清了。

审：公诉人有何发问?辩护人有何发问?

公：没有。

辩：请审判长宣读案卷 P137。

审：(宣读，略)

辩：请宣读 P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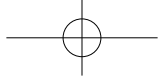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审：(宣读，略)被告人陈满，对以上宣读有何意见?

陈：对现场勘查我不懂。证人证言很模糊，无细节。证人证言我要求法庭继续调查。

根据《庭审笔录》，法庭调查到这里就结束了。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解释一下，就是根据 1979 年《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诉人宣读完起诉书、审判长征求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有何意见之后，就由审判长讯问被告人，出示物证、书证，宣读证人证言，宣读鉴定意见这些本该由公诉人完成的证明工作，当时都是由法官完成，在陈满案中都是由审判长完成的。本来公诉人才是诉讼中的一方，是积极的参与者，是指控的证明者。但是根据 1979 年《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诉人宣读完起诉书以后、在法庭调查阶段，就没什么可做的了，仿佛指控跟他没关系，他反而成了一个旁观者。这一程序设计在陈满案中体现得淋漓尽致。一直到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第一次修改时，我们的庭审程序才把公诉人从法庭调查环节的旁观者变成举证者。

回到陈满案件。法庭调查结束后，进入法庭辩论。

公：(宣读公诉词，略。摘录：(1)陈满犯故意杀人罪证据确实、充分；(2)社会危害性及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3)陈满认罪态度不好，应当严惩。)



审：被告人自行辩护。

陈：公诉人所讲很多不是事实。（1）工人是自己提出加班；（2）打呼机是办事的，根本没事先精心策划；（3）公安自己不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我要求当庭对质。

审：辩护人发言。

吴家森：第一，起诉书指控的犯意不成立，陈与钟关系很好，无敌我矛盾；第二，指控陈7:20左右杀人与时间不符，陈满无时间作案；第三，不能认定陈满有罪，用木柄菜刀无其他证据证实；第四，犯罪过程除陈满供述外，无其他证据证实，证据不足。

曹铮：本案证据不足。我没看到工作证、凶器的出示。我的具体意见是，第一，陈满无作案时间，不在现场；第二，用的什么凶器无其他证据证实；第三，现场的啤酒瓶无法解释；第四，工作证是否陈满放的无法证实。本案事实不清、间接证据脱节，不能认定陈满有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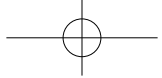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公：本案证据是确实、充分的，被告人的供述本身就是直接证据，且与其他证据吻合。公安的取证材料是合法的。具体而言，第一，陈满对该案是精心策划的，详见陈满以前的供述；第二，陈满对抗司法机关，诬告公安机关，有证人证言证实；第三，陈的杀人动机很明确，且有证据证实；第四，陈有作案时间，是7:20许；第五，有血衣且进行了辨认，菜刀也有辨认笔录。

陈：第一，公诉人谈的曾武平的证言不是事实。因他与钟有矛盾，有刘君仁、曾国祥、黄华山证明他讲的不是事实。第二，我并没诬告公安。公安确实对我刑讯逼供，我只是讲清事实。同仓的人犯证言纯粹是无耻的。他从未帮助过我。他讲的不是事实。我也讲过公安刑讯逼供的情况下才承认的。仓里有很多人可以证实。

审：由辩护人答辩。

吴家森：第一，案发时，陈满在宁屯大厦而不是在现场；第二，杀人凶器问题（详见辩护词）。

曹铮：第一，被告人供述不是直接证据；第二，案发时陈在宁屯大厦；第三，血衣已丢失，如何认定血衣是陈脱在案发现场的呢？可见，本案事实不清、



证据（不）充分。

审：公诉人有何新的意见？

公：陈有作案时间。

审：陈满作最后陈述。

陈：我要求有关证人当面对质。所有公诉里的东西都是上坡下村 109 号里的，不一样引起人们深思吗？公安刑讯逼供我是事实。马新新说我精神不振，我是被冤枉的，能精神振奋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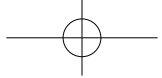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审：现在休庭，何时宣判另行通知。

应当说，《庭审笔录》只是对庭审情况的简单记载，并不能反映当时庭审的全貌，尤其是不能反映辩护律师辩护意见的全貌。事实上，曹铮律师、吴家森律师为陈满作了全方位的无罪辩护。尤其值得强调的是，后来的申诉律师总结的陈满案中的疑点和矛盾，例如证人证言证明陈满没有作案时间、案卷中没有哪一个科学鉴定证明哪一把刀是杀死钟作宽的刀、案件现场发现的带血衬衫经证人证言证明并非陈满所穿、现场未发现沾有血迹的毛巾被和棉被、陈满的供述充满矛盾、陈满系刑讯逼供后被屈打成招，等等，当年的曹铮律师和吴家森律师在其书面辩护意见中都曾一一指出过。如果当时的法庭能够对辩护意见给予足够的重视，其实陈满不至于含冤入狱 23 年。可惜这一切，都只是如果。

另外，庭审笔录还表明，陈满多次要求与提供了不利证言的证人当庭对质。很可惜，这一要求也未得到满足。截至今日，对质权仍未成为刑事诉讼法明文规定的权利。实践中，被告人想要与证人当庭对质的诉求通常都未被允许。我们的刑事司法在公正审判方面还有很多可以提升的空间。

1994 年 11 月 17 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陈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 9 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这里也有一个问题需要解释一下：海口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中并未指控陈满犯放火罪，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却认定陈满犯放火罪，这一现象当然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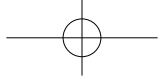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不告不理”的基本原理。但是我国 1979 年《刑事诉讼法》确实比较粗糙，对于这种现象也没有明确禁止，实务中法院确实是根据自己审理查明的情况予以认定。1996 年以后，根据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如果需要变更罪名，应当通知辩护律师，允许辩护律师就人民法院拟认定的罪名发表意见；但是对于公诉机关没有指控的事实，不能径行增加罪名来认定。

总而言之，历经四十余年的法治建设，如今，我国的法律体系已经高度发达、相当完备，在很多方面已经与法治发达国家相去不远。但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前半叶，我国的刑事诉讼看上去和纠问式诉讼确实非常近似。

## 检方抗诉，二审维持

一审宣判后，审判长问陈满：“你对本判决有什么意见？”陈满说：“考虑一下是否上诉。”陈满的这个回答也会让人对陈满是否真的无辜产生怀疑。因为，如果罪名不成立，却判了个死缓，正常人的第一反应当然是立即上诉。陈满却说还要“考虑一下”，这又是为什么呢？陈满在后来的申诉中解释说：无罪都判了死缓，当时已经对这个司法完全绝望了；而且上诉后万一改判死刑立即执行，那就更没希望了。应当说，陈满的感受、顾虑都是有一定道理的。别说陈满，就是我，在经历了一审程序后，即使明知道自己的当事人是被冤枉的，有时候也不想上诉，对上诉不敢抱有任何期望。陈满的另一层担心：上诉后改判死刑立即执行，也不是完全没有可能。当然，1979 年《刑事诉讼法》已经规定了“上诉不加刑原则”。不过，纸面上的文字写得很漂亮，实际上司法机关如果真的想加刑还是有办法加的。

但是，陈满没有上诉，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却抗诉了。尽管一审认定陈满故意杀人罪名成立，而且在检方起诉的罪名之外还增加了一个放火罪，但海口市中院最终也还是没有判处陈满死刑立即执行，而是作出了一个留有余地的判决。所谓留有余地，就是对死刑案件在罪行的证明没有达到完全确定的程度



时，一方面认定被告人罪名成立；另一方面却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而是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给被告人留下一条命，万一将来发现错了，还可以另行纠正。这也是我国刑事司法的一大特征。我们既不实行有罪推定，也不实行无罪推定。既不搞疑罪从无，也不搞疑罪判死。对于死刑案件，我们实行疑罪从轻。这是人民法院在面对被害人家属、公诉机关和公安机关强大压力的情况下，对于证据不足、不能达到完全的内心确信时，对死刑被告人采取的一种折中处理。

即便如此，海口市人民检察院还是不依不饶。其抗诉书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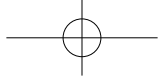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陈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显然过轻，适用缓期执行不当，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理由如下。

一、被告人陈满蓄意杀人，手段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极坏，依法应予严惩。被告人陈满因拖欠被害人钟作宽的债务，当钟追债陈不还时，钟便说要告发其私刻公章办假执照的违法行为，陈满便由此而产生杀死钟作宽的故意，经精心谋划后潜入被害人住所，趁其不备持菜刀对其颈部连割二刀，接着又向其颈部、面部连砍几刀，钟倒在地后，还用菜刀向其头部、躯干连砍数刀，活活将被害人当场杀死。被告人陈满为了掩盖其罪行，逃避法律追究，置公共安全于不顾，纵火焚尸灭迹，险些造成更大的社会危害。以上事实充分表明被告人陈满不仅犯罪行为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而且主观恶性很深，被告人陈满的犯罪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坏的影响。因此，依法必须对其予以严惩。

二、就本案事实来看，被告人陈满没有任何法定或酌定的从轻处罚条件，而且其肆意翻供，认罪态度不好，依法亦应从重处罚。

三、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严惩”。但在量刑时却适用缓期执行，显然过轻，未充分体现罪刑相一致的执法原则。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满罪恶深重，法不容留。不杀，不足以维护法律的尊严；不杀，不足以威慑刑事犯罪分子；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依照《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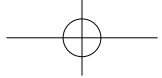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特向你院提出抗诉，请依法改判。

短短几百字的一纸抗诉书，我们见到的就是“杀”！“杀”！“杀”！真可谓杀气腾腾！的确，若果如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所言，若陈满真的犯有故意杀人罪——被害人左右两侧颈总动脉全被割断，杀人手段极其残忍，而且将被害人杀害又焚尸灭迹，社会影响极其恶劣；不仅如此，杀人后逃避侦查、抗拒司法，庭审中拒不认罪，这人简直是恶贯满盈！不杀确实不足以平民愤！但是，但是，前提是：果如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所言。在这种“留余地”判决的场合，人民法院其实处于十分尴尬的境地。一旦罪名成立，根据刑法，其首选刑罚就是死刑，没有余地。如果被告人认罪认罚还好一些，至少可以落个认罪态度好，即使略微从轻，也好有个说辞。但恰恰这种案件的被告人在审判中往往是不认罪的，弄得法院连从轻都没有了由头。法院又不能不说，其实从证据上看，我们认为没有达到确实充分的标准。因为这样一来，依法就应当宣告无罪。尽管1979年的《刑事诉讼法》没有明文规定“无罪推定”、没有明文规定“疑罪从无”，但是定罪的证明标准是“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因此，一旦承认没有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就只能将被告人宣告无罪。在陈满案中，海口中院实际上是给了海口市人民检察院面子的，但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并不领情。

在第二审程序中，吴家森律师、曹铮律师仍然为陈满作无罪辩护，并于1995年1月16日提交了长达15页的书面辩护意见。奇怪的是，本案二审经开庭后，迟迟没有结论。在此期间，吴家森律师因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不再担任二审辩护律师。陈满父母又于1996年1月委托了西南民族学院（现西南民族大学）林义全副教授接力为其辩护。林义全接手后，先后提交了三份对证人进行调查的笔录，并申请对现场收集的多份物证进行刑事鉴定，同时向法院要求调取多份证据。可惜，二审法院对辩护律师的这些申请也没有给予充分的重视。

在延宕四年多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4月13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 漫漫申诉路

从此，陈满踏上了漫长的申诉征程。

其实，在法律程序意义上的申诉开始之前，陈满事实上的申诉（陈述冤情）早就开始了。据陈满自己讲述，他从未间断过给有关部门反映冤情。据陈满统计，自1993年11月开始至1998年，陈满一共向有关部门写了近100份材料。具体是：

第一批，1993年11月初，共寄出4份，分别寄往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海口市人民法院、海南省人大和海南省纪委；

第二批，1994年3月28日，寄出11份，寄往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三批，1994年12月初，寄出4份，寄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第四批，1995年6月，寄出3份，分别寄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人大和海南省政法委；

第五批，1995年7月，寄出5份，寄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第六批，1996年3月，寄出5份，寄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其中一份亲自交给海南省人民检察院一李姓检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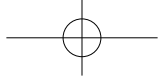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第七批，1996年6月，寄出72份，分别寄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南省人大和海南省政法委；

第八批，1998年6—7月，寄出4份，分别寄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人大和海南省政法委。

在2006年的一份手书申诉状中，陈满写道：

1992年12月25日晚6点钟左右至8点多钟，申诉人一直在宁屯大厦海南靖海科技工贸公司的702/703房，有靖海公司的华盘昌、杨锡春、刘俊生、章惠胜、查彩珍，有我请的三个工人小罗等证实。公安机关调查以上八个人均证实了。

他们说我杀了人，杀人的刀在哪里？一审未出示，二审未出示。



我的律师说，从现场搜到一张《海南日报》上有一个血指纹。我一万个强烈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作出科学的鉴定，让事实真相大白于天下。

海口市公安局的预审员于某实，竟在海南省高院庭审时作伪证。我强烈请求对此作出法律的制裁。

我的口供是海口市公安局的人强迫我按照他们所讲的而形成的。按照他们所讲的，他们就记；不按照他们所讲的，他们就不记。最后他们又强迫我签字，不签就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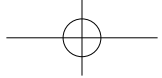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关于现场示意图，是他们事先画好了图，然后强迫我按照他们画的图去画。  
2006年8月22日。

不仅陈满自己在不断申诉，陈满的父母也是在不断申诉、控告、上访。1999年，林义全拿着三位律师联合署名的《陈满杀人放火案情况反映》和家属的申诉材料两次奔赴北京，向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诉。此后的三年间，陈满父母每年都请求绵竹市的全国人大代表在两会期间向最高法和最高检递交申诉材料。在这一系列的努力下，最高法最终将材料转给了海南省高院处理。海南高院在2001年11月8日驳回了陈满父母的申诉。

陈满父母并不甘心，继续申诉。在陈满的申诉律师整理的案卷材料中，有一份是陈满父母及亲属写的申诉材料，标题是《第77次为陈满冤案申告》，内容比较简单，摘录如下。

### 第77次为陈满冤案申告

今年三月以来，我们又详细地写了刑事申诉书，接连不断向中央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察院及领导们，为陈满冤案申诉。五月在全国开展为期一年清查利用职务侵犯人权的五类专项活动中，我们根据清查内容，又委托程世蓉代书了十一页的刑事申诉状，更全面详细地阐述了陈满十一年来的冤情，先后分别呈报最高检察院、海南省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海南高院等领导。我们希望送出的申诉书，在这次清查中，陈满冤案能引起有关部门和领导的足够重视，真正为他落实平冤。但申诉书不知写了多少发了多少，我们没有得到



任何反应，没有任何部门和任何人过问陈满冤案。我们再次强烈要求督促海南执法部门严格执行刑法，依法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和人权，坚决纠正对陈满冤案所作的不公正裁判，为他纠错，改判他无罪，昭雪长期蒙受的不白之冤。我们希望两高履行在清查中的承诺，按领导们提出的要求，督办陈满冤案，解决陈满冤案。（落款：“陈元成、王众一及陈满亲属”，时间2004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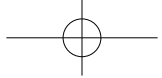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很显然，陈满、陈满父母亲属的这些申诉信件，都如泥牛入海，杳无音信。

2004年，居住于北京的陈满老乡程世蓉老太太（网名宅老余晖）了解到陈满的冤情，主动找到陈满的父母，鼓励他们坚持申诉，并建议他们在申诉过程中利用网络媒体传播案件信息，以期更好地推动申诉获得重视。2009年，李肖霖律师接手陈满案申诉。李肖霖律师接手后，几次到海南找有关部门沟通。2011年9月14日，海南省高院作出《信访答复》，称原审对陈满的定罪并无不当，对陈满案的申诉不符合再审条件，予以驳回。陈满的父母没有放弃，仍然坚持申诉。2013年4月，陈满父母收到《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申诉审查结果通知书》，被告知“申诉人的申诉理由不成立，不符合立案复查条件”。

2013年7月，律师界的及时雨伍雷（李金星）律师告知陈满父母的联系人程世蓉女士，说愿意帮助组建一支志愿队伍，推动陈满冤案的平反工作，并先后邀请了陈建刚、黄佳德等新锐律师组成志愿律师团，着手新一轮申诉工作。

## 接力申诉

2013年12月，伍雷问我是否愿意给陈满案代理申诉。那是我第一次接触陈满案。我听他简要说明了案情。原来案件发生在1992年年底，生效判决作出于1999年；被告人陈满被指控杀人、放火，一审被判判处死缓；判决后被告人没有上诉，检察机关以量刑过轻为由提起抗诉，海南省高院经二审后裁定维持原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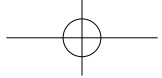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记得我当时听伍雷律师简要介绍完陈满案情后的第一印象是这个案件即使是冤案，申诉的胜算也不大。因为第一，时间比较久远；时间越久，过去的事情就越难以查清，官方平反的成本也就越高，其平反的意愿也就越弱，因此难度也就越大。第二，陈满认为自己冤枉，判决后却没有上诉，让人心生疑虑（当时还没有看卷，不了解律师没有收到判决书、陈满要求律师会见却一直没等到这些情况）。第三，本案既没有亡者归来，也没有真凶再现，在我之前已有多位大律师接力申诉，均被拒绝，我成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基于这些顾虑，我决定慎重接案。我跟伍雷说你把案卷先给我看看吧。伍雷是一个说一不二的人，第二天就通过快递将几大本案卷寄给了我。我仔细地阅读了陈满案的全部案卷。看完案卷后，我基本上决心已定。案卷给我几个特别的印象：一是该案一审、二审定罪的证据当中，很多明显是证明陈满无罪的证据，尤其是大量的证明陈满没有作案时间的证人证言，却都被当作证明陈满有罪的证据来加以使用。二是该案所有的物证全部丢失，既没有在一审法庭出示，也没有在二审法庭出示，这就意味着法庭上完全不可能对这些所谓的证据进行质证。三是证明该案关键事实的唯一证据是陈满自己的供述，但是陈满的供述本身充满了大量的矛盾——既与客观事实矛盾，也自相矛盾；而且按陈满自己的申诉，他是在被收审 10 天后遭到残酷刑讯逼供的情况下，不得已才作出的供述。我觉得陈满案很有可能是一个冤案。虽然内心仍然没有十分的确信，但是我已经基本确定接受这个案件的委托，代其进行申诉。

## “传说中的证据”

接案之前，还有一段插曲。2014 年 1 月 7 日，伍雷、李肖霖律师等在炜衡律师事务所召开陈满冤案研讨会。陈满案二审辩护人曹铮和一直关注该案的陈满老乡程世蓉老太太也参与了研讨会。多位著名媒体人到会，其中包括我的老同学、原中央电视台的记者沈亚川（网名石扉客，当时已入驻新浪，负责新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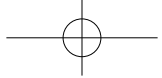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博客的管理和推广，后辞职做律师，如今也已经是知名大律师了）。此外，还有多位知名学者参会。在这个研讨会上，我简单地谈了几点看法。一是本案证人证言证明陈满没有作案时间；二是本案物证没有在法庭上出示，相当于没有物证；三是本案关键事实只有陈满一人的口供证明，属于典型的以口供定案，违反当时《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尽管也有个别参会人员对陈满案是否有证据表示了异议，但大多数人都认为陈满案证据不足，不能定罪。发言最为犀利和尖刻的要数中国政法大学的何兵教授。针对有的学者说本案还是有一些证据的说法，何兵当场反驳说“本案就是没有证据”，而且说就是那些物证也是“传说中的证据”。何兵的概括非常形象而富有感染力，从此“传说中的证据”这一说法不胫而走，并且成为当年8月份澎湃新闻网一篇报道的新闻标题。

研讨会后伍雷再次表示希望由我来代理申诉，我当即表示同意。伍雷又问我要不要再找一个律师来同我一起代理申诉，可以帮着做一做联络家属和其他的辅助工作。我说都行。他就让陈满的四川老乡王万琼律师辅助我申诉。

## 初次会见

接受委托后，学校基本上放假了。我忙完自己的研究，放下一切要紧的事，与王律师一起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监狱去会见陈满。会见的目的自然是了解甚至了结我心中仍然对本案存在的疑惑：陈满究竟是怎样一个人？他是不是一个杀人犯？如果他没有杀人，为什么会供述得如此详细？又为什么会在一审被判处死缓后没有上诉？带着这些问题，我和王律师在春节前夕第一次在美兰监狱见到了这个“传说中的杀人犯”。第一天见面时，因为隔着玻璃，只能通过电话问一些问题，感觉如同隔靴搔痒。我们觉得这不是个办法。如果会见就这样结束，那还不如不见。我们就去找监狱长。监狱长是一个很通情达理的人，见我们说明来意，很爽快地说可以安排在监区内会见，让我们明天再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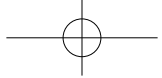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第二天的会见果然好多了。武警将我们领到监区内的办公区，给我和王律



师各沏了一杯热茶；经我请求，也给陈满沏了一杯。我详细地把自己心中的疑问向面前这个比我大 10 岁的陈满一一道出。坦率地说，陈满对有些问题的回答让我很失望。比如对于他口供中的那些细节问题，陈满的回答是：这些事情我都说不清楚，他们把我搞成这个样子，不去查清楚事实，我又怎么能说清楚呢？曾经一度，陈满还显得很激动，认为我不理解他，认为整个社会都辜负了他。在他这样激动的时候，我也没有试图去阻止他或者打断他，因为我希望能够通过这些问题看清楚一个真实的陈满。经过反复的发问，我大体上明白：陈满这个人基本上没有什么社会阅历，尽管案发时他也年近三十，但是对这个社会的理解，包括对我们司法制度的运转，可以说知之甚少；因此他只是简单地认为，不管他自己怎么供认的，司法机关都应当把事情查清楚。至于他供述中的那些细节，经过反复征询，陈满终于讲清楚，那都是在残酷的刑讯逼供之下作出的供述，可以说侦查人员想要什么样的细节就会有什么细节。对于为何没有上诉这个问题，陈满倒是说得很清楚：一审判决之后他没有拿到判决书；他一直等着家里聘请的二审律师去见他并帮助他上诉，但是律师一直没有等到，所以耽误了。

看完陈满，我再一次检视了自己之前对该案已经形成的印象，我基本确定陈满案是个冤案：看相貌，陈满不像个凶手；看他回答问题，陈满不像个特别有社会经验的人；看陈满的性格，不像是一个深藏不露之人。因此，结合案件证据，他不可能是一个在十几分钟的空隙内能从他装修的宁屯大厦跑到被害人钟作宽的住处将其杀害后又若无其事地回到宁屯大厦并给装修工人、业主端茶倒水的人。但是，也不能完全排除他就是这样一个人的可能性。

每个人都可以对一切案件形成自己的内心确信，这种内心确信是基于自己的生活经验、理性和常识对案件事实形成的判断。尽管我在事实上认为陈满被冤枉的可能性也许只是百分之八九十，但从法律上看，他却百分之百是冤枉的。如果中国实行陪审团审判，如果我是本案的陪审员，我会认定陈满无罪，因为百分之八九十确信陈满无罪就相当于认为陈满有罪的可能性只有百分之十甚至更低，因此无法形成陈满有罪的内心确信，从法律上只能宣告其无罪。之所以说陈满有罪的可能性很低，是因为：第一，有罪的证据严重不足；第二，证明



陈满没有作案时间的证人证言既充分又相互印证；以及第三，陈满虽有供述但显然遭受了刑讯逼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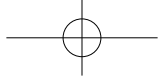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 递交上诉状

会见完毕，我马不停蹄地开始写申诉状。终于在大年三十之前将申诉状写完。

为了能够引起司法人员的注意，我将申诉的第一条理由列为“陈满没有作案时间”。我在申诉状中写道：

经全面、细致查阅全案证据，判决书提到的证据不仅不能证明陈满实施了判决书中所认定的犯罪，而且完全可以证明陈满无罪。判决书认定的本案最关键的事实，是陈满作案的时间为1992年12月25日晚七时许。但根据判决书援引的证人证言，陈满在案发当天晚上六点以后就一直在宁屯大厦（就是陈满工作的地方，距离案发地点步行约10分钟路程）与工友们一起吃饭，看电视，还给几个打麻将的朋友端茶倒水，一直到晚上八点以后才出去打了一个呼机。其中，同为靖海公司业务员的证人杨锡春、刘德生、章惠胜的证言均证明，陈满于案发当晚六点多吃完晚饭后加班到9点多；证人7点40玩麻将时陈满还在，他坐在旁边看，还给证人泡茶，约到8点多时，陈满也还在（卷190页）。陈满的装修工陈华达、罗俊毅的证言也证实，陈满于案发当天上午、下午都在宁屯大厦，到晚上六点多钟时陈满还在装修工地吃饭，还招呼证人吃饭，证人吃完饭后大约七点二十多，陈满也仍然在装修地点继续加班（卷200页）。

以上证据均为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所收集，其来源合法有效。其中杨锡春的证言为案发后三四天即1992年12月28日、29日所收集；陈华达、罗俊毅的证言均为12月28日收集；这些证言作出时间与案发时紧密相连，此时证人记忆犹新，真实可信。证人章惠胜、刘德生的证言均为1993年11月收集，虽距离案发已有11个月，但与案发后当时证人的陈述互相吻合，相互印证，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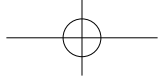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实可信。证人刘德生的证言是在1994年3月17日作出，其证言中对陈满在他们案发当晚七点四十打麻将时还在工地这一事实非常确定。这一证言与其他证人证言相互印证。另外，陈满被收审后前三次讯问中对案件发生前后自己行踪的交代，也与上述证人证言完全吻合。因此判决书援引的证据不仅不能证明陈满实施了犯罪，反而恰恰证明陈满完全没有作案时间。

值得指出的是，审判时，公诉方出示了上述证言；法院判决也采信了上述证言，明确将上述证人证言作为定案的依据。但根据上述证言，被告人陈满明明没有作案时间，法院判决却将这些证人证言都作为认定陈满有罪的依据。原审法院这种颠倒事实、指鹿为马的做法，真令人难以置信。

为了让自己的申诉理由显得客观一些，我还从同情式理解的角度对原审法院的认定进行了分析和评判。

当然，我们也可以从善意的角度去理解原审法院、原审检察院和侦查机关的逻辑，那就是，陈满在案发当晚七点至八点之间抽空离开宁屯大厦，并到案发现场杀人焚尸后回到宁屯大厦，造成其一直在宁屯大厦的假象。但是这一推断存在重大的事实和证据瑕疵，也和人类现有经验完全相悖。首先，根据法院判决，陈满杀人时间在七点左右；若如此，则陈满至迟应当在六点四十左右离开宁屯大厦；但证据显示，陈满在七点以前一直在宁屯大厦吃晚饭，其中一名证人证明陈满在七点二十以前一直都在宁屯大厦。其次，也可以假定陈满在七点二十离开宁屯大厦前往案发地点；但是根据证人何康庆的证言，被害人被害的时间就在七点二十左右；另外，证人杨锡春的证言清楚地表明陈满在七点四十看完新闻联播开始打牌时也还在宁屯大厦；因此陈满不可能在七点二十离开七点四十回到宁屯大厦。最后，还可以假定陈满在七点四十离开，八点左右回到宁屯大厦，装模作样给证人端茶倒水，制造不在现场的假象。但是这一假定仍然存在诸多漏洞。第一，它与证人何康庆证言证实被害人死于晚上七点二十左右的证言相矛盾；第二，以上所有假定都意味着陈满必须在二十分钟内完成前往案发现场杀人焚尸再返回宁屯大厦的过程，这几乎是不可能的；第三，



就算陈满在二十分钟内能完成杀人焚尸并回到宁屯大厦的过程，其走时之迅疾，回时之淡定，均令人难以置信；再加上杀人焚尸后还能从容不迫、没有任何异样地给人端茶倒水，这气势，这心态，即使受过专业训练的间谍都不一定能做到，何况陈满还只是一介平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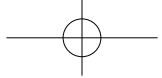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由此可见，原审判决假定的事实，无论在经验上、证据上还是在逻辑上，均不能成立。对这些假定的否定，当然意味着陈满无罪的结论完全成立。

《申诉状》也对陈满案没有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陈满曾遭受刑讯逼供、其供述依法应当予以排除等程序性理由作了论证。但相比而言，没有作案时间这一点显然是最重要的。作为陈满的申诉代理人，我一定要把最重要的事情放在最前面，放在最显眼的地方。该案事后的发展也证明，在最高检的检察官审查该案时，也确实是陈满没有作案时间这一点引起了他们的注意和重视。

2014年2月22日，我最后一次对申诉状进行修正和润色，之后安排两位学生帮我到最高检申诉大厅递交了申诉状，从此开始了正式的申诉征程（两位学生大清早5点钟就到最高检排队拿号，总算在10点前将申诉状顺利提交，他们也为陈满的申诉作出了贡献）。

## 曙光乍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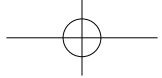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我一般不大愿意代理申诉案件。一方面，申诉案件成功的难度系数大，因为牵涉到方方面面，尤其是作出原生效裁判的两级法院，通常都构成申诉的阻碍。受理申诉的机关如果级别高一些，自然可以摆脱原审法院的羁绊，但是若非存在充足的理由，通常大家也不愿意为了一个不相干的人去得罪一个群体。这应当是冤案难以平反的一个重要因素。另一方面，申诉程序的精细化程度还不够，现有的规则尽管也对申诉程序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但是申诉机关是否



应当当面听取申诉律师的意见，申诉的进展是否应当及时通知代理的律师，律师如何进一步向受理申诉的机关发表意见等，都没有明确的规定。很多时候，申诉状递交之后就如石沉大海，谁在办理你的案件，办理到什么程度，承办人究竟是什么看法，可以说音讯全无。大多数申诉案件都是在递交申诉状后就只能被动地等消息，而且左盼右盼等来的最终决定绝大多数还都是坏消息。所以，对于很多富有经验的律师来说，申诉案件没有消息就是好消息。也有比较负责任的律师会定期地向申诉机关询问。但其实没有用。另外，申诉案件不像一审、二审案件，辩护律师可以完成走访证人、申请调取新的证据、在法庭上公开发表辩护意见等能让当事人看得见的工作，很多时候只能干等。这让律师在面对比较急躁的当事人时往往会比较尴尬。

我觉得比较幸运的是，在陈满案代理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信息的沟通方面给我提供了最大的优待。案件进展的每一步都能及时地告知。3月份，最高检通知我申诉状已经收到，并且指派专人办理。我后来得知，这个“专人”，就是他们申诉厅案件查办二处的杜亚起处长（如今已升任厅长了）。杜处长让他们处的韩大书检察官负责跟我联系，韩大书也是协助杜处长查办此案的检察官。5月份，最高检通知我，他们已经就陈满案向海南省高院调卷。7月份，最高检通知我，他们已经决定立案复查陈满案。每一步，我都将这些消息及时地告知了陈满案的另一位申诉代理人，并通过她转告给宅老余晖和陈满年迈的双亲。尤其是7月份，当最高检决定立案复查的消息传出来的时候，不仅是我，王律师、宅老余晖，还有陈满的父母，都看到了希望，也更加充满了希望。因为，按照最高检的程序，并不是所有的申诉都能够启动复查。只有那些他们认为申诉有一定道理的案件，才会调卷；经过阅卷，只有他们也认为确实有问题的案件，才会立案复查；只有在立案复查以后，他们才会去提审、询问原审被告。所以，立案复查，表明最高检认为这个案件可能确实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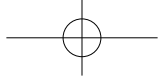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我本来想在最高检去提审陈满之前到海口监狱再见一次陈满，一方面可以让陈满知道他的案件已经出现了一线曙光，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会见进一步加深对案情的理解和熟悉。由于我7月份还要到土耳其开一个会，同时觉得让最高检见到一个更真实的陈满也许效果会更好，所以决定等办案人员见完之后我



们再去见。从土耳其回来已经是7月底。休整了几天之后，我先到四川绵竹陈满老家看望陈满父母，再与王律师一起奔赴海南，又一次见到陈满。老实说，这一次比较辛苦。因为是炎夏，我们上午会见完毕，中午从监狱出来，正好是12点，太阳照在头上，简直可以把人煎熟。监狱门口除了一条马路，几乎什么都没有。我们就在马路边上顶着烈日等公交车。我还好，王律师更受不了。好在从监狱里边走出来一位女干警，邀王律师到她伞下一起躲避烈日。等了大约半小时，才等到一辆公交车。

## 焦急等待

但这一次之后，最高检就再也没有消息了。也可能是8月份澎湃新闻的那篇报道让他们感受到了更多压力的缘故吧。宅老余晖多次问我案件进展如何，我都无言以对，只好让她先等等再说。但宅老并不甘心等待，总是不停地催问。8月底，宅老发了一堆资料让我看。我回复：“陈满案办案机关正在抓紧办理，暂无结果，请耐心等待。”10月7日，宅老发来微信：“知道您很辛苦，很难。接下来咋办呢？”我回了一个字：“等。”宅老又发一条微信：“今天上午还去看了陈满的父母，表面坚强，内心焦急，很可怜。我真怕他们等不到啊！我知道您很尽力。是不是什么也不说，也不转有关陈满案的微博，会比说、转更好呢？我看不清，无法判断。”这是批评我不转发有关陈满的微博了，我没回。其实我也着急。但总不能天天打电话问呀。又过了一个多月，我终于再次打通了最高检检察官的电话。11月28日，我主动给宅老发了一条微信：“陈满案刚刚问过，说是还没有最后结论，只能继续等。”11月30日，宅老说：“我想把你2014年2月22日写的、交最高检的《陈满案再审申诉书》发到我的博客并做成长微博，你觉得可以吗？”我回复：“暂时还是不发好。”12月18日，宅老再次给我发来一堆资料。我回复：“年底大家都在忙，陈满案也仍在努力，如果需要什么，我会主动找您。”



12月份，伍雷说能否再搞一个专家论证？我说没问题。这样，我们在元旦时又邀请了刑法学界和刑事诉讼法学界最著名的学者出具了一份专家论证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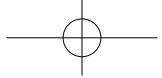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 惊天抗诉

2015年2月15日上午，我来到办公室。大约11点，韩大书检察官给我打电话告诉我最高检已经决定向最高法院提起抗诉。我简直高兴得要跳起来。韩检察官说你什么时候有空来拿一下复查通知。我说我明天就有空。最后约好了16日上午去拿复查通知。

最高检其实离清华不远，开车半个小时就到了。我给韩检察官打电话，她出来迎接。在门口刚好碰到申诉厅的罗庆东厅长，韩检察官跟罗厅长说这是易老师，又跟我说这是罗厅长。寒暄了几句，韩检察官把我接到申诉厅案件查办二处的办公室。陈满案就是他们承办的，主办该案的杜处长正好在办公室。

杜处长是安徽于英生杀妻冤案申诉复查的承办人，正是由于他的不懈努力，该案才得以平反昭雪。于英生因被指控杀妻被判处死缓，服刑17年一直申诉，最高检的杜处长受理该案后认为原审确实有问题，遂指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启动再审。经再审审理，于英生被宣告无罪。于英生案平反后不到半年，真凶落网。这些年，冤案平反的新闻屡有耳闻，因真凶再现而平反冤案的现象也偶有报道，但是先平反再抓获真凶的案件实属罕见。可以说，这位杜处长是检察系统内真正的英雄。见我到来，他先是让我坐下，又给我倒了一杯茶，然后给我介绍了陈满案的情况。他说这个案件最高检已经决定提起抗诉，并说最高院会将抗诉书副本送给我。他们也是希望陈满的父母能够过好春节，才赶着在诉讼文书制作出来后就立即通知我去取了。

最高检的抗诉犹如平地一声惊雷，是一个意义重大的法治事件。不仅陈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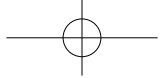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案胜利在望，陈满个人冤案有望昭雪，而且也让其他喊冤者看到了希望，因此也是中国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推进。多年来，最高检只有在不满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无罪判决或者罪轻判决的场合，才会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诉，要求重审。即使在最高检发现下级法院冤枉无辜需要启动再审的场合，也都是指导省级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的形式向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再审要求，也就是在推动冤案平反这一大旗的背后默默地做着无名英雄的工作。今天，最高检以证据不足、事实不清、适用法律有误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求改判被告人无罪的抗诉，在我印象中尚属首次，可以说史无前例。

当然，该案在法律上仍然存在多种可能。首先，最高法可以自行受理并审理该抗诉案件；其次，最高法可以将该案发给海南省高院审理；再次，最高法还可以将该案发给其他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如同聂树斌案那样。最理想的情形，当然是由最高院自行审理，并宣告陈满无罪。2003年，最高院曾经主动提起再审，将被判处死缓的刘涌改判为死刑立即执行。这是一个轻罪改判重罪的案件。如今（2015年），12年过去了，最高院是否有勇气自行纠正其下级法院作出的有罪判决呢？我们都知道，纠正错误的有罪判决比纠正错误的无罪、罪轻判决更需要勇气。

## 异地再审

2015年3月2日，我再一次从北京飞往海口。第二天，我和王律师一起再次会见了陈满。这次会见，主要是想告诉他最高检已经抗诉的消息。但其实，他早已从《海南日报》关于最高检就陈满案抗诉的报道中得知了这一消息。这样也好。这种好消息本来应当第一时间告知的，但我们得知这一消息时差不多要过春节了，本来2014年春节就因为写申诉状我都没休息，导致春节后我还去做了个小手术，所以这次我们是等过了春节监狱开始上班了才赶过去会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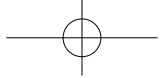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会见结束回京，经与最高法院法官联系，代理律师第一次到最高法院阅卷。



过了一段时间，最高法院通知我前去商议如何处理陈满案件。这次接待我的是另一名承办法官。我的意见当然是希望陈满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而且应当是尽快审理。我陈述了几点理由：第一，陈满案已经海南省高院多次复查，均被驳回，该案发回海南省高院重审已无意义；第二，该案既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从尊重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角度，也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第三，最高人民法院亲自纠正冤假错案，对于树立最高人民法院的正面形象也有积极意义。

很遗憾，最高人民法院最终还是决定将案件交下级法院审理。2015年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决定书。再审决定书载明：“本院经审查认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4）琼刑终字第81号刑事裁定认定被告人陈满犯故意杀人、放火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因此，决定“指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从这个再审决定书中，我们看到最高人民法院实际上已经就该案的实体问题得出了结论性意见，那就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法律规定，定罪的证明标准是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既然认为陈满犯故意杀人、放火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就应当得出无罪的判决结论。因此，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在程序上仍然没有对陈满案作出最终的结论，其在实体上却已经作出了结论。再加上本案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无罪抗诉第一案，我相信该案无论由哪个高级人民法院来审理，都应当在这个框架内来处理。因此，本案的最终结论其实已经没有悬念。

但是，为保险起见，我还是撰写了详细的代理意见，并于2015年6月初递交给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帮助该院审理法官便捷地了解案情和案件的实质争议。承办陈满案的是任更丰法官。任法官也是2013年张高平叔侄强奸案再审的承办法官。任法官为人谦和，我们与任法官的沟通非常顺畅。为了更加准确地掌握陈满在案发当天的活动轨迹，任法官还调查了杨锡春、曾伍平、章惠胜三位证人，形成证言笔录。这些证人都更加明确地证明案发时陈满都在宁屯大厦，且陈满性格也很随和，不轻易跟人发生冲突。在这期间，新闻媒体也一直对该案有追踪报道。2015年12月18日，浙江高院就陈满案召开了庭前会议，辩护人就案件审理中的程序问题与高院法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 “检辩双方轮番证明陈满无罪”

2015年12月29日，雨后初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于在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陈满故意杀人、放火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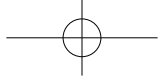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再审庭审定在下午两点开始。下午一点左右，法院门口已经架起了摄像机，围满了大批记者和前来旁听的人。有几个陈满的亲友和曾经帮过陈满的律师千里迢迢赶来旁听却没有拿到旁听证，因此对法院表达了强烈质疑。伍雷律师也赶到琼山区法院对申诉律师表示声援，可惜也未能拿到旁听证进入法庭旁听。我跟任法官说了一下亲友和律师旁听的事情，任法官又协调让几位陈满的亲友进入法庭。

进入法庭，我看到杜亚起处长和韩大书检察官也在法庭上，他们坐在观审席第一排。旁听席有7排座位，一排坐15人，前面五排都坐满了。据说坐在旁听席前三排的都是原办案机关人员，还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后面的两排坐的主要是其他旁听人员，包括陈满的亲友。其中有一位旁听人员庭审后还接受了中央电视台的采访，他叫陈福军，就是陈满的同学。

两点整，审判长宣布庭审开始。审判长首先问了陈满关于案件的基本信息，在监狱的服刑情况，接着宣读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决定书。

这是一场没有控方的法庭审判。和一审程序中的“控辩双方”不同，由于是再审，加上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检察机关实际上是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出席庭审的，因此法庭上没有“控方”，连合议庭对出庭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的称呼都是“检辩双方”。

法庭调查从讯问原审被告人开始，先是我作为陈满的第一辩护人进行发问。我提的问题涉及三个方面：一是1992年12月25日案发当天，陈满从早到晚的行踪：大约几点的时候，见了哪些人，做了哪些事；以及案发时、案发后陈满具体在哪里，都有哪些人证实等。二是陈满被公安机关收审和讯问的过程，其所作供述的具体经过、究竟是在何种情况下作的供述。三是陈满一审判决之后为什么没有上诉。这些问题层层推进，陈满边回忆边回答，回答问题声音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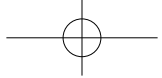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听不出什么情绪起伏；有些细节随时间淡去，但是最为关键的他却从未忘记。

以下是陈满对我的问题的回答的简要记述。

1992年12月24日晚，我睡在钟作宽处，25日早上9点多，起床之后就去了宁屯大厦看工人装修。11点多的时候下楼，发现自行车钥匙不见了，我想可能是前一晚落在了钟作宽家的沙发边儿上，就步行去找钟作宽。大约12点到了那儿，看钟作宽在吃午饭喝酒吃花生。钟作宽看到我，问我吃饭没有，我说没有，他就招呼我一起吃饭，吃完我就走了……下午我去找夏德勤，陪夏德勤先去交了房租。接着去了公安局，出来时外面下大雨，就打出租去了滨海新村。下午5:30左右，我又回到宁屯大厦的702房和703房看工人装修；晚上6点多，像往常一样到了吃饭时间，我招呼大家吃饭。吃完大家开始打麻将，我在旁边给大家倒水；7:30的时候我还在和大家一起看新闻联播。晚上8点，我去不夜城打了个呼机给肖波，但没有人接；晚上12点，想着是圣诞，钟作宽又要离开海南回家，就去和平南路的大排档点了三个菜还拿了一瓶酒，骑着自行车准备去给钟送行。到那边发现停电了，公安的车也在那儿亮着灯，因为担心自己工商登记的问题，加上身上没有带身份证，要回避公安，所以就又回到不夜城看了个电影。26日早上，我和往常一样吃了早饭，去宁屯大厦看装修。

对于供述的形成经过，陈满说：“1992年12月27日晚上，海口市公安局以收审的名义把我带走，开始对我进行审讯，一开始我坚持不认罪；接着被关进小房间，被绳子捆着抽打，被铁棍打骨头关节，痛觉让我逐渐头脑空白了；1993年1月6号，在办案人员的刑讯逼供之下，我作出了第一份认罪供述。”讲到此处，陈满的情绪激动起来，哽咽着说：“他们说这（关小房间、绳子抽、铁棍打）叫‘旅游’，说我这是‘一日游’，要是再不配合就‘三日游、五日游’，我头上伤疤现在还在！”

当问及为何没有上诉时，陈满说：“我不懂法律，他们（办案人员）那么厉害，已经给我判了死缓，万一我上诉他们给我加重判了死刑怎么办，我害怕加重，就不敢上诉……”



我问完后，检方也提了几个问题。除了之前我问过的为何没有上诉外，主要是问陈满翻供的情况，以及当时被刑讯逼供之后，为什么没有控告办案人员。陈满说他一开始没有想到，再一个也担心说了没有用，结果会更可怕。

整个发问的过程中，陈满一直站着说话。他个子不高，隐约能看见他的背稍微有点儿弯，头却一直昂着。审判长充分保障了辩护人发问的权利和被告人的表达权利，接着宣布发问阶段结束，审判长让陈满坐下，进入庭审质证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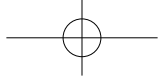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原审据以定罪的证据主要分为三类：一是物证，以及与物证相关联的现场勘验笔录、鉴定意见等，但是案件相关的重要物证大部分缺失；二是证人证言，但是对证言的采信存在偏颇；三是陈满的有罪供述，这是定罪的主要依据，但却是通过非法讯问的手段获取的，真实性存疑。

由于陈满自己已经解释过供述形成的原因及经过，我将质证的重点放在了物证方面，也就是那些“传说中的证据”。因此一上来先就物证发表了质证意见。我说：

据现场勘查笔录，侦查人员在案发现场收集到大量物证，包括带血的衬衫、《海南日报》、破碎的酒瓶、散落在现场的刀具等；这些物证不但没有进行指纹鉴定、血迹鉴定，而且在审判前就均已丢失，从未在法庭审判中出示或辨认，缺乏与陈满案件核心事实的关联性。简言之，就是这些证据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和陈满有关？这都存在疑问，所以根本不能拿来作为证明陈满杀人放火的证据。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作为本案杀人工具的菜刀在关联性上存在重大瑕疵。公安勘查时发现现场有五把刀；陈满先交代用过两把刀；一审判决书认定杀人凶器是“带把菜刀”。如果要证明陈满持菜刀行凶，那么有两点必须证明：一是陈满使用过这把刀，刀上应该留有陈满的指纹；二是陈满用这把刀杀害钟作宽，刀上应该有钟的血迹。问题是，本案没有对刀上可能存在的指纹做过任何鉴定，根本无法证明陈满用这把刀杀了钟作宽。

这里涉及证据制度的基本原理，我解释说：



所有物证与案件的关联性都是附条件的。杀人用的工具、现场的血迹、指纹、鞋印、酒瓶、血衣等物证，大都需要辨认或鉴定，才能确定与案件是否有关联性。例如，现场提取的指纹，如果没有经过鉴定，那到底是谁的指纹？这个指纹就既不能证明被告人实施了犯罪，也不能证明被告人没有实施犯罪，它与案件就没有关联性。再如，杀人用的菜刀，如果没有经被告人辨认，那这菜刀是杀人用的那把菜刀吗？如果不能确定这点，那么这菜刀就是一把普通菜刀，和案件核心事实毫无关系，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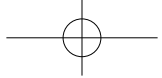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检方也认为原案的物证存在诸多不规范之处，并针对所谓案发现场发现的陈满“工作证”提出了疑问：到底在哪发现的？是钟作宽的裤子口袋还是上衣口袋？是什么样子？这些都不知道，到底有没有这个工作证甚至都存在疑问。

除了原审据以定案的证据以外，浙江省高院和浙江省检察院在本次庭审中还出示了五组至关重要的新证据：有对陈满的讯问笔录，对相关证人的证言询问笔录，有海口市美兰监狱针对陈满减刑的裁定，还有浙江省检察院出具的技术性证据审查意见书。

针对这些证据，我重点指出：

这些证据一方面说明了原案对相关证言的采信存在偏颇；另一方面更加明确地证明了陈满是无辜的。首先，陈满无作案动机，证人证言说他和钟作宽的关系很好，比其他人更密切，根本不存在所谓的“怀恨在心”；其次，陈满无作案时间，大量证人证言说明陈满在案发时有不在场的证据，客观说明陈满不可能是凶手；再次，案发后陈满无异常行为，他照常去上班，言谈举止也无异样；最后，陈满不具有杀人凶犯的性格，他是一个性格内敛，比较温和老实的人。

质证结束，进入法庭辩论。我发表了五点辩护意见：根据证人证言，陈满案发时不在现场，没有作案时间；原审庭审时，所有物证均已丢失，本案不存在证明陈满作案的客观证据；原审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远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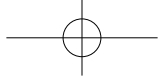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达到法律要求的证明标准；陈满的供述系刑讯逼供取得，依法应当予以排除，排除陈满供述后，本案不存在任何指向陈满实施了杀人放火这一指控的证据；本案不排除他人作案的可能性。

由于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虽然也派员出庭，但出庭检察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立场显然是一致的，所以检察官不可能在法庭上发表原审法院认定陈满犯罪证据确实充分的意见。相反，出庭检察官在本案的基本立场上和辩护人是一致的，那就是：本案证人证言表明陈满没有作案时间，不存在证明陈满作案的客观证据，因此应当宣布陈满无罪。这就是有利于被告的再审庭审的一大奇观：在法庭上，辩护人和出庭检察官轮番证明陈满无罪。当晚，中央电视台以及各大媒体都以“检辩双方轮番证明陈满无罪”为题对当天的庭审进行了报道。

其实，检察官与辩护人也不是完全一致。辩护人认为本案明显存在刑讯逼供，检察官虽不否认刑讯逼供，但是也指出本案没有证据证明存在刑讯逼供。严格来说，本案是有证据证明存在刑讯逼供的。陈满自己的当庭陈述，以及陈满之前的历次申诉，都表明他遭受了严酷的刑讯逼供。但是，检察官显然是将陈满的陈述简单地理解为一种诉讼主张，而不是对该主张的一种证明。事实上，陈满有关刑讯逼供的陈述既是一种主张，也是有关该主张的一种证据。只不过，由于在庭前会议上法官说过如果申请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拖延的时间可能就比较长。考虑到陈满父母年龄均比较大，陈满也仍在狱中经受煎熬，辩护人在经过反复权衡后，决定不正式申请非法证据排除，但是保留声明陈满遭受刑讯逼供的权利。在此前提下，法庭并未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也未展开对原审据以定罪的主要证据——供述——的合法性审查。因此，本案并不是不存在证明陈满遭受刑讯逼供的证据，而是作为权衡之计，辩方没有申请非法证据排除，从而也没有出示陈满供述系非法取得的证据。相应地，检方也没有出示证明陈满供述系合法取得的证据。

关于有无刑讯逼供问题，其实还有一段小插曲：庭审中检方宣读了一份公安机关的《情况说明》，声称对陈满没有刑讯逼供，还说办案人员对陈满态度很好，还给他买了面包和水。对此，我发表质证意见说：



我认为这个《情况说明》要一分为二。关于没有刑讯逼供的部分肯定是不真实的。但是办案人员说对陈满很关心，还给他买了面包和水，这个可能是真实的；但是这并不能证明就没有刑讯逼供。相反，这个证言表明更大可能性是，他们打了陈满，把人打惨了，心生愧疚，所以才买了面包和矿泉水来安慰他。所以，生活上关照的证言不仅不能证明没有刑讯逼供，反而证明实施了刑讯逼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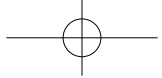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我这种逆向思维的论证方法获得旁听群众的共鸣，本来严肃的法庭在这种睿智的质证意见下突然爆发出一阵哄笑。我进一步分析道：

刑讯逼供中的证明责任是倒置的。根据刑诉法的规定，只要被告方提供了有关刑讯逼供的线索或材料，就应当推定刑讯逼供存在，从而由公诉方将没有刑讯逼供的事实证明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如果没有证明，就应当认定推定事实成立。本案中陈满也提出了清楚的线索，那么有关办案人员就要自己证明没有实施刑讯，如果证明不了，就应当推定刑讯逼供存在。

周围的旁听人员似乎若有所思，仿佛第一次听说刑事诉讼法中还有一个推定。

## 宣告无罪

2016年2月1日，两年中第七次来到海口。没有雾霾，只有烟雨迷蒙。经历了林义全、李肖霖、李金星、陈建刚等众多律师接力申诉之后，终于等来了陈满案最终宣判。上午八点，记者和关心陈满的人们就已经焦急地等候在美兰监狱门外。大批武警荷枪实弹守在门口。我刚下车，记者们就围上来问我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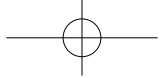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决有何预期。我简短地回答：“无罪释放。”

八点半，浙江高院的法官、浙江省检察院的检察官陆续来到监狱门外。浙江省高院来了一位副院长，海南省高院也来了一位副院长。中央电视台和其他六家媒体获准进入。监狱长亲自到门口指挥，安排相关人员有序进入。辩护人在一名狱警的带领下，进入监区内的一个法庭。因尚有时间，趁其他人都在寒暄之际，我进入候审室单独会见了陈满。他穿着上次庭审时监狱给他买的运动服，没有佩戴戒具。我跟他握了握手，提前向他祝贺。

九点半，正式开庭宣判。审判长让法警将陈满带入法庭，此时陈满已戴上手铐，审判长让法警把戒具打开。谢天谢地，这是陈满最后一次戴手铐了。审判长用了大约半个小时宣读判决书。再审判决首先回顾了该案的诉讼历程，概括了原一审、二审的判决和裁定及其理由，最后进入再审审理的认定。不出所料，再审对原审裁定进行了纠正，宣告陈满无罪释放。理由主要是：首先，原审据以定罪的主要证据——陈满的供述不具有真实性；其次，原审除陈满供述外并无其他证据指向陈满作案。

仔细听完宣判，再审判决实际上仍然在两个方面留下了悬念。首先，再审判决将改判的主要理由集中在供述不真实、其他证据不充分这两方面。对于众多证人证言证实陈满没有作案时间这一问题，再审判决避而不谈，从而给人一种陈满案仍然是一个“疑案”的印象。实际上，若不是确信陈满不是杀人凶手，最高人民检察院也不会提起抗诉。其次，再审判决对供述的合法性虽未完全否定，但也没有肯定；而是认定取得供述的合法性虽存在疑问，但除了陈满自己的辩解以外，并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刑讯逼供的存在，从而给人一种本案似乎没有刑讯逼供的错觉。实际上，若不是惨烈的刑讯逼供，谁会承认自己犯下了足以判处死刑的犯罪呢。

宣判完毕，审判长还告知陈满有权申请国家赔偿。本案的承办法官将陈满叫到审判庭旁边的一个休息室。检辩双方则分别领取了判决书正本。没多久，审判员把辩护人也叫进休息室，陈满、陈满的兄嫂都在。海南省高院的副院长对陈满说，今天浙江高院宣判你无罪，我代表海南省高院向你鞠躬致歉，并送给你五千元以示慰问。说完向陈满深深地鞠了一躬。作为在场亲眼见证这一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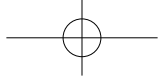
刻的再审辩护人，我觉得海南省高院的道歉还是真诚的。陈满是一个淳朴、忠厚的老实人，他对我们的司法机关给他带来的巨大痛苦表示了足够的宽容。至少在这个时刻，他没有对国家、对社会表示出任何怨恨。

## 冤案的成因与预防

回顾给陈满申冤的这两年，我深深地觉得我们的审判监督程序需要做一次彻底的改造。坦率地承认，在我申诉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对陈满案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对申诉代理人的权利也给予了充分的尊重。但是，我也知道，一方面，本案的申诉不仅路途遥远，而且充满坎坷；尽管在我接力的最后这两年比较顺利，之前却是一路颠簸。另一方面，其他刑事案件的申诉可能比这个案件还要艰难。比较普遍的情况是，申诉材料一旦递交，就仿佛泥牛入海，杳无消息。《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都没有规定受理申诉的司法机关审查申诉材料的期限。尽管再审案件从立案后到结案有期限规定，但从受理申诉材料到立案的过程却无期限限制，导致很多案件的处理遥遥无期。同时，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申诉一般应向作出原生效裁判的法院提出，如果原生效法院一直延宕不决，当事人也就无法获得上一级法院的救济。指望作出原生效裁判的法院纠正自己的错误简直是与虎谋皮。

自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就陈满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之后，我差不多每个星期都能收到要求我代理申诉的求助信。黑龙江的一个当事人家属甚至完全模仿了我在陈满案中写给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申诉状。除了将标题和正文中的陈满改为当事人自己的名字以外，几乎完全照抄了陈满案申诉状。天底下居然有一模一样的冤案？我仔细看了看，法律事实有相似部分，情节却完全不一样。

还有的当事人发来律师写的申诉状，我看了以后真是着急。因为这些申诉状完全主次不分，对于案件事实问题、实体法适用问题只字不提或者只是寥寥数语，或者放在申诉状很不起眼的角落，而对于原审侦查、起诉和审判中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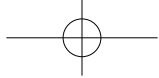


序性问题则大加渲染。由于再审程序启动的困难，要想在难上加难的申诉程序中获得成功，没有比较扎实的证据证明原审被告人确实是被冤枉的，只是努力证明原审在侦查、起诉和审判中存在程序性的错误，是很难打动负责审查申诉的办案人员的。在大多数申诉案件中，除非原审在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中出现的错误十分离谱甚至离奇，或者申诉人对于原审被告人被冤枉的事实能够证明到比原审检察机关证明被告人有罪还要清晰的程度，否则都很难获得成功。

但是，最根本的还是要防止冤案的发生。就预防冤案而言，从源头上做起，从犯罪嫌疑人一旦失去人身自由就赋予其沉默权和在侦查讯问期间要求律师在场的权利，应当是陈满案从制度上带给我们的最大教训。陈满冤案之所以发生，和他遭受残酷的刑讯逼供密不可分。如果在讯问时犯罪嫌疑人有权要求律师在场，刑讯逼供就不可能发生。申请法庭强制传唤有利于己的证人到庭作证，以及要求与不利于己的证人当庭对质的权利，也是预防冤错案件的根本性机制。

另外，对陈满案原审判决和裁定的审视也让我深深地感到：我们的证据规则实在是过于粗疏，甚而至于近乎原始。陈满案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侦查机关在案发现场收集的物证全部丢失。我在辩护过程中曾经反复强调，物证与案件的关联性都是附条件的：所有物证都应当经过法庭辨认和质证、有些物证要经过鉴定，才满足关联性的条件。既没有经过辨认、质证，也没有经过物证鉴定的证据，是不满足关联性条件，从而也不能作为定案根据的。我国《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对于物证的辨认和质证虽然有一些规定，但是具体如何操作，对物证、书证如何进行法庭上的验真，却较少有详细的规则。理论上对物证验真的性质、意义和具体方法也缺乏深入探讨，实务中对此更是莫衷一是。纠正冤案的过程，也使我们意识到科学精致的证据规则的重要性。

针对目前一些要求终身追责和严厉追责的呼声，我既赞成，又有些忧虑。要求严厉追责的观点自然也有一定的道理。坏人做了坏事，当然要承担责任；执法人员知法犯法，自然也应当受到相应的惩戒。但是，如同邓小平先生所言：一个好的制度，哪怕坏人放进去也能够变好；一个坏的制度，哪怕好人放进去也会变坏。我宁愿相信那些刑讯逼供的野蛮行径都是制度设计不够优良的结果，也相信如果制度设计得当，坏人也无从恣意妄为。在讯问制度尚不完善的情况



下，严厉追责的观点欠缺一定的正当性。另外，过分强调严厉追责，虽然在一些个案中可以快意恩仇，却容易迫使其他冤案制造者不惜一切代价地阻挠冤案的平反，也就会导致后续冤案平反的难度极大地增加。这一结果与那些主张严厉追责者的善良愿望也是背道而驰的。

不过，也可能我的担心是多余的。也可能，即使不追责，那些制造冤案的人也会不顾一切地阻止冤案的平反；如果无罪的证据扎实，即使追责，那些冤案制造者也无从阻止冤案平反。这样来看，该追责的还是要追责。